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：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（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；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国产影片发行（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摄制电影（单片）；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除外）。

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（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；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国产影片发行（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摄制电影（单片）；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除外）；股权投资，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。

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